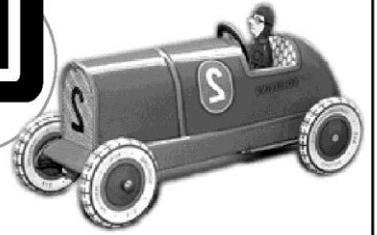


交通安全專刊

NO.127
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 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宮維均 林桂年 老師 編輯



惡意擋救護車 犯妨礙公務執行罪

親愛的，你聽我解釋……少廢話！

可惡！

就是不讓你過！

關我什麼事，我就是不讓。

前方的駕駛朋友，拜託請讓開！

哼！

氣死我了！不爽！不爽！不爽！超不爽！

連紅綠燈都跟我作對！

可惡！

吵什麼吵！

先生，請你讓道給救護車先行。否則惡意擋車，就是違法了。

說明：當「消防局救護車」執行公務時，車主如果惡意阻擋，讓救護車身陷車陣，無法動彈，進而影響運送病患任務時，則該當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妨礙公務執行罪。

專家說法

遇到鳴笛的救護車，人人都應該讓行。這不僅是協助救護緊急病患的基本道德，法律其實也有明文規範。未避讓鳴笛之救護車甚至刻意阻擋者，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，處以罰鍰與吊扣駕駛執照外，還可能負擔刑事責任。

刑法第 135 條第一項為妨礙公務執行罪，規定：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」本案例中，消防局人員是公務員，為救護病患而駕駛救護車並鳴笛時，為依法執行公務。遇駕駛人刻意阻擋救護車行駛時，由於妨礙緊急救護病患，可能構成前述刑法的妨礙公務執行罪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dnkids.com/comiclawn/134.shtml>